

焦點產業：運輸業、生技醫療業、汽車零組件、電解電容器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對捷克主要鐵路營運者 České dráhy 公司，涉嫌以低價提供乘客運輸服務而干擾市場競爭乙案，展開調查 (2016.11.10) -----P3

České dráhy 公司是捷克共和國主要的鐵路營運商，該公司在 RegioJet 與 LEO Express 等公司相繼進入該國布拉格市 Ostrava 線的營運後，顯著降低票價，並令票價低於提供服務之應有成本，有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定之虞；歐盟已對本案展開調查。

2. 歐盟執委會有條件許可德國海運公司 Hapag-Lloyd 併購聯合阿拉伯海運公司 (UASC) 乙案(2016.11.23) -----P4

聯合阿拉伯海運公司 (UASC) 是一家以中東為基地的公司，其透過大約有 55 艘貨櫃船的船隊來提供國際貨櫃運輸服務。而德國 Hapag-Lloyd 公司係以大約有 170 艘貨櫃船的船隊提供國際貨櫃運輸服務。歐盟認為這兩家公司的併購案主要將影響北歐與北美貿易航線，並使 Hapag-Lloyd 所屬的集團與聯盟與 UASC 所屬的 NEU1 集團間產生連結；此外，該併購案還會使 Hapag-Lloyd 公司或其有控制權的利害關係人，產生若干服務垂直連結的限制。為回應歐盟對此案的考量，Hapag-Lloyd 提出終止參與 UASC 所參加的 NEU1 集團；歐盟在此條件下，許可 UASC 與 Hapag-Lloyd 兩家公司的合併案。

3. 歐盟執委會有條件許可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與聖朱德醫療公司(St Jude Medical)的併購案(2016.11.23) -----P5

美國 Abbott 公司開發出一項叫作 Vado 的產品，逐漸成為心血管相關醫療

器材的領導品牌。而美國另一專門發展、製造以及銷售心血管等醫材的 St Jude 公司，鑒於 Vado 有成為該公司產品強大競爭者且威脅到其地位的潛力，故規劃併購 Abbott 公司。由於兩公司的產品在歐盟也佔有極大市場，歐盟執委會擔心 Abbott 可能會在與 St Jude 合併後延後 Vado 的上市，且因缺乏競爭進而剝奪醫師與病患對心血管醫療器材的選擇機會。為回應歐盟對於競爭的考量，Abbott 提出完全脫離 St Jude 的血管封閉事業，以及其自身的整個 Vado 事業，包括開發 Vado 之 Kalila Medical 公司的股份。歐盟在此修改條件下，許可 Abbott 與 St Jude 兩家公司的合併案。

●美國

1. 日本汽車零組件商 Usui 公司就其對美國鋼管銷售之反托拉斯共謀行為進行認罪，並同意償付刑事罰款(2016.11.02) -----P7

日本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Usui 公司以及其共謀者藉由參與會議、會談以及其他溝通來就消費者分配、價格與給予美國與其他地方消費者的價格調整等事項達成合議，並且試圖隱匿其行為，因此遭到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等機關之控訴。Usui 公司同意就其對美國鋼管銷售之反托拉斯共謀進行認罪，並償付刑事罰款美金 720 萬元以及協助美國司法部的後續調查。

2.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指控六位電解電容器公司的經理人共謀商訂價格，並妨礙市場競爭(2016.11.02) -----P8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指控，計 5 家公司 6 位經理人參與商訂銷售給美國與其他地區消費者之電解電容器的價格，以抑制競爭之共謀行為。其中 NEC TOKIN 公司與 Hitachi Chemical 公司先前已認罪，並各自支付美金 1380 萬元與 380 萬元的罰款。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反托拉斯署另指控 Rubycon、Elna，以及 Holy Stone 控股等公司共同參與本項共謀行為。這 5 家公司刻正協助反托拉斯署進行調查。

3. 美國司法部強調遠距醫療健康服務的競爭利益(2016.11.29) -----P9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發布一項聲明，說明第 753 號密西根參議員法案 (Michigan Senate Bill 753 (H-1)) 具有提升競爭以及促進遠距醫療服務之廣泛使用的潛力，並且對消費者與病患有利。該署鼓勵立法者在考量法案對病人的健

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同時也將競爭效益納入考量。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境內成品油價格按機制上調 (2016.11.30) -----P9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起，中國大陸汽、柴油價格每噸分別提高人民幣 175 元和 170 元。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要求主要油品公司要確保市場穩定供應，嚴格執行其價格政策。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並建議各級價格主管部門要加大市場監督檢查力度，嚴厲查處不執行其價格政策的行為，維護正常市場秩序。

- 科法觀點-----P10
- 名詞解釋-----P13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對捷克主要的鐵路營運者 České dráhy 公司，涉嫌以低價提供乘客運輸服務及干擾市場競爭乙案，展開調查(2016.11.10)

České dráhy 公司（下稱 ČD 公司）是捷克共和國主要的鐵路營運商。直到 2011 年止，其為布拉格市 Ostrava 線唯一營運的鐵路公司。惟在 2011 年與 2012 年，鐵路公司 RegioJet 與 LEO Express 相繼進入布拉格市 Ostrava 線營運後，ČD 公司藉此顯著調降 Ostrava 線的票價。儘管歐盟執委會基於消費者利益，原則上鼓勵價格競爭，但仍認為 ČD 公司所收取的票價已低於其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排擠到相關市場之其他競爭者，進而損害到消費者利益。歐盟執委會基於上述前提，於 2016 年 4 月對 ČD 公司展開調查。

歐盟執委會已就本案程序的展開，通知 ČD 公司以及歐盟會員國的反競爭主管機關。此外，依《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Article 102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規定，禁止濫用如不公平採購、售價、或其他交易條件等，可能影響歐盟會員國之間交易的市場地位。而這些條文執行係定義於歐盟反競爭規

則（the EU's Antitrust Regulation, Council Regulation No 1/2003）中，該規則可為歐盟執委會、歐盟會員國的國家反競爭主管機關所適用。

歐盟執委會負責競爭政策之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指出：「競爭促使價格下降並且能提升服務品質。此我們在鐵路運輸產業所需要的，特別是當我們有意減少碳排放之時。因此我們需要密切監督 ČD 公司的商業實踐，使其不得排擠競爭者，進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656_en.htm(last visited 20170110)

2. 歐盟執委會有條件許可德國海運公司 Hapag-Lloyd 併購聯合阿拉伯海運公司乙案。(2016.11.23)

公司背景介紹

阿拉伯海運公司（United Arab Shipping Company，下稱 UASC）是一家以中東為基地的公司，其透過大約有 55 艘貨櫃船的船隊來提供國際貨櫃運輸服務。在北歐-北美貿易航線，UASC 與 Compagnie Générale Maritime（CMA CGM），及 Hamburg Südamerikanische Dampfschiffahrts-Gesellschaft（Hamburg Süd）等公司同為 NEU1 集團之成員。而德國 Hapag-Lloyd 公司在 Hapag-Lloyd 品牌之下，以大約有 170 艘貨櫃船的船隊提供國際貨櫃運輸服務。

在北歐-北美貿易航線，Hapag-Lloyd 與 Nippon Yusen Kaisha（NYK）、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OOCL）、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 Neptune Orient Lines（APL/NOL）、Hyundai Merchant Marine（HMM）與 Mitsui OSK Lines（MOL）等公司同為 G6 聯盟的成員；其另與 OOCL 同為 SLCS 集團的成員，以及與 OOCL、中東船公司（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為 SLCS-MSK 集團的成員。

歐盟執委會之考量

歐盟執委會對於前述 UASC 與 Hapag-Lloyd 併購案之許可決定中附帶條件，其附帶條件為要求 UASC 不得參與北歐-北美貿易航線的集團。

因本併購案結合貨櫃輪船運輸業內兩大集團互為競爭對手之廠商，並創造出世界第 5 大貨櫃輪船運輸公司。與許多其他同業相似，UASC 與 Hapag-Lloyd 藉由與其他海運公司的集團（consortia）或聯盟（alliances）等合作協議在貿易航線上提供服務。集團與聯盟的成員就載運量、船期、停靠港等事項共同決議，而這些事項皆為競爭之重要要素。歐盟執委會就連接歐洲與美洲、中東、印度次大陸、遠東、澳洲、紐西蘭、西非，以及地中海 13 條貿易航線上，在貨櫃輪船運輸市場上互為競爭

關係的公司併購之後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檢驗。

歐盟執委會發現，本併購案創造出北歐與北美貿易航線上 Hapag-Lloyd 所屬的集團與聯盟，以及 UASC 所屬的集團 NEU1 之間的連結。因此，透過併購後公司所屬的集團與聯盟，該併購後的公司對於載貨量與價格將會取得相當大的影響力，減損客戶以及終端消費者的福祉。歐盟執委會對於上述航線有所考量，認為併購後的公司將面臨競爭不足的情形。

歐盟執委會亦認為該併購案會創造出併購後公司貨櫃輪船運輸與 Hapag-Lloyd 或其有控制權的利害關係人以下服務之垂直連結的限制：（1）貨櫃中心（2）陸上運輸（3）貨運代理（4）港口拖船費。然而歐盟執委會卻認為因為其他服務提供者亦積極參與這些市場，所以這些服務與競爭考量無涉。

擬議之承諾內容

為回應歐盟執委會對於競爭的考量，Hapag-Lloyd 提出終止參與 UASC 所參加之 NEU1 集團。這個承諾完全移除了 Hapag-Lloyd 與 UASC 集團之間在本併購案後所產生北歐-北美貿易航線上之附加關係。因此，併購後之公司在前述貿易航線上之市場地位仍可與 Hapag-Lloyd 相抗衡。雖然 UASC 在歐盟執委會通知期間仍為所屬 NEU1 集團之一員，但是 UASC 確保將會依序退出，且監管受託人亦會確保在該期間，併購後之公司將不會與 NEU1 集團交換反競爭資訊。

因此，歐盟執委會最後作出結論為經提出擬議之承諾內容後，本併購案通過之附帶條件為必須確實執行該承諾內容，本案則將不再存有競爭問題。

併購控制以及程序

依據歐盟併購規則第 1 條（Article 1 of the Merger Regulation）的規定，歐盟執委會對於交易額超過一定門檻的公司併購案有評估責任，以及預防會顯著妨礙在歐洲經濟區或其實質部分競爭的市場集中度（concentrations）。

絕大多數的併購案並不涉及競爭問題，並且在例行性審查後即獲確認。從接獲併購通知時起，歐盟通常共需要 25 個工作天來決定是否同意併購（第一階段），或者要展開深入的調查（第二階段）。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942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115)

3. 歐盟執委會有條件許可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與聖朱德醫療公司(St Jude Medical)的併購案 (2016.11.23)

公司背景介紹

聖朱德醫療公司（St Jude Medical，下稱 St Jude）為專門發展、製造以及銷售包括傳統心律控制產品、心血管與心房纖維顫動產品等心血管相關醫療器材的美國公司。而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下稱 Abbott）為專門發展、製造以及銷售包括血管、光學、糖尿病照護、診斷與藥學產品等多樣健康照護產品的美國公司。

歐盟的的競爭考量

由於兩公司的產品在歐盟也佔有極大市場，歐盟執委會在本案上曾與其他這兩家公司營運所及的國家之反競爭主管機關密切合作，特別是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歐盟執委會已針對 Abbott 與 St Jude 互相競爭的兩種心血管照護的器材進行調查：血管封閉器材與特別是穿刺管鞘導引等應用在電流生理學程序上的器材。歐盟執委會依歐盟併購規則（EU Merger Regulation）之規定附條件准許 St Jude 與 Abbott 的併購案，其條件為 Abbott 放棄兩項用於心血管照護的器材之相關業務。茲說明要項如下：

- （1）血管封閉器材（Vessel closure devices）之主要用途是，封閉為治療血管疾病目的而進入心臟或血管系統而造成的動脈傷口。封閉傷口的方法有若干種，包括以手施加壓力、手術縫合、協助封閉的器材與封閉血管的器材等。市場調查結果顯示，在某些治療措施中並沒有可替代使用血管封閉器材的方法。歐盟執委會的調查顯示，在現今市場上既有廠商競爭壓力不足的情況下，Abbott與St Jude在血管封閉器材業務上的結合，會導致價格上揚。
- （2）電流生理學產品（Electrophysiology products, EP）的主要用途是，對於心跳的頻率與形態之異常進行診斷與治療。當醫師以最低侵害性的手術（如導管電氣燒灼術）治療心跳的異常之時，穿刺管鞘導（the transseptal sheaths）被應用在引入以及移除導管之上。在合併之前，St Jude是穿刺管鞘導的領導者，同時Abbott則開發一項叫作Vado的產品，Vado具有成為St Jude產品強大競爭者，並且會威脅到其地位的潛力。歐盟執委會擔心Abbott可能會在與St Jude合併後，延後Vado的上市，並因缺乏市場競爭，進而剝奪醫師與病患的醫療器材選擇機會。

擬議之承諾內容

為回應歐盟對於競爭的考量，Abbott提出以下承諾：

- （1）完全放棄 St Jude 的血管封閉事業，其中包括位於波多黎各的製造廠。

(2) 放棄整個 Vado 事業，包括開發 Vado 之 Kalila Medical 公司的股份。Kalila Medical 於 2016 年初為 Abbott 所收購，但之後並未納入 Abbott 的營運業務中。

擬議之承諾內容完全移除 Abbott 與 St Jude 在歐盟執委會認為兩個具有競爭問題市場中重疊部份。因此，歐盟執委會最後作出結論為經提出擬議之承諾內容後，本併購案通過之附帶條件為必須確實執行該承諾內容，本案則將不再存有競爭問題。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941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115)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日本汽車零組件商 Usui 公司就其對美國鋼管銷售之反托拉斯共謀進行認罪，並償付刑事罰款(2016.11.02)

美國司法部 (the Justice Department) 宣佈，日本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Usui Kokusai Sangyo Kaisha 公司 (下稱 Usui) 同意就其對美國鋼管銷售之反托拉斯共謀行為進行認罪，並償付刑事罰款美金 720 萬元以及協助司法部的後續調查。

依據一項美國南俄亥俄州地區法院接到的重罪指控，Usui 參與一項賣給美國與其他地方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鋼管之固定價格、分配消費者、以及操縱價格的共謀。其中 Maruyasu Industries Co. Ltd 與其完全控股之美國子公司 Curtis-Maruyasu America Inc，以及銷售主管 Tadao Hirade, Kazunori Kobayashi, Satoru Murai and Yoshihiro Shigematsu 皆承認曾參與此項共謀。

汽車鋼管的用途是燃料配送、煞車以及其他汽車系統之維持，有時被劃分為兩個部分：車身底盤管路或引擎零件。其中車身底盤管路，如剎車或燃料管，多被安裝在車身的底部；而引擎零件，如燃料投入系統、油表管路與濾油管路，則與汽車的引擎功能息息相關。

根據相關指控，Usui 以及其共謀者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 9 日間，藉由參與會議、會談及其他溝通來就消費者分配、價格與給予美國與其他地方消費者的價格調整等事項達成合議。Usui 與其共謀者以若干手段試圖隱匿其行為，如秘密聚會、藉由通訊設備等措施，來規避偵查等。

在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刑事執行部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sections) 與 FBI 聯手進行的包括固定售價、價格操縱與其他汽車零組件產業內的反競爭行為等調查之下，包含 Usui 在內的 47 家公司與 65 位主管受到指控，並且共計同意支付超過美金 29 億美元的刑事罰款（相關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10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10.pdf>）。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apanese-auto-parts-company-agrees-plead-guilty-antitrust-conspiracy-involving-steel-tubes> (last visited 20170115)

2.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指控六位電容器公司的經理人共謀商訂價格並妨礙市場競爭(2016.11.02)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Justice Department 訂價格並妨礙市場競爭 pr/japanese) 於 2016 年 11 月在美國舊金山法院對來自 4 間公司的 6 位電容器公司經理人提起共謀價格的訴訟，他們涉及商訂銷售給美國與其他地區消費者之電解電容器的價格以抑制競爭。

電解電容器的功能是在各式各樣的電器用品中扮演貯存與調節電流的角色，這些相關的電器用品包含電腦、電視、汽車引擎、安全氣囊系統，以及其他家用電器與辦公設備等。

反托拉斯署陸續指控 NEC TOKIN 及其他 4 家公司與多位經理人參與本案共謀行為。其中 NEC TOKIN 與 Hitachi Chemical 兩家公司先前已認罪，並各自支付美金 1380 萬元與 380 萬元的罰款（相關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9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9.pdf>）。而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反托拉斯署另指控 Rubycon、Elna 及 Holy Stone 控股等 3 家公司共同參與本項共謀行為；這 5 家公司刻正協助反托拉斯署進行調查。其個別情形說明如下：

經理人姓名	所屬公司	被控參與共謀行為時間
Tomohide Date	NEC TOKIN 公司的主管	2001 年 11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間
Yasutoshi Ohno	A 公司的主管	200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
Takuro Isawa	A 公司的前員工	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間
Masanobu Shiozaki	B 公司的主管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
Kiyoaki Shirotori	C 公司的主管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
Satoru Miyashita	C 公司的主管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間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反托拉斯署所作的指控僅及於宣稱該犯罪行為，所有的被告在未以合理懷疑之上的標準證明其犯罪前，皆推定為無罪（除已認罪之公司外，其餘涉案公司暫以 A、B、C 公司代稱）。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副助理檢察長 Brent Snyder 指出，基於電解電容器是電器用品的必要組成成份，其就電解電容器固定售價的長期共謀，已透過日常電器用品的購買，而影響到美國消費者的經濟福祉。因此，該署對其會毫不猶豫的控告參與共謀行為，欺騙美國消費者的外國人，尤其本案的 6 名被告。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ive-more-individuals-indicted-their-roles-capacitors-price-fixing-conspiracy> (last visited 20170117)

3. 美國司法部強調遠距醫療健康服務的競爭利益(2016.11.29)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發布一項聲明，說明第 753 號密西根參議員法案（Michigan Senate Bill 753 (H-1)，下稱 SB735）具有提升競爭以及促進遠距醫療服務之廣泛使用的潛力，並且對消費者與病患有利。該署鼓勵立法者在考量法案對病人的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同時也將競爭的效益納入考量，因為當競爭充份，市場上有更多使用健康照護的方式供消費者（病人）選擇時，對其很有幫助。為了達成這效果，法律對於遠距醫療應只保留必要的限制，例如為安全考量、促進公共衛生或避免詐欺所為之限制等。

這項聲明是對於密西根州參議員 Peter MacGregor 就 SB735 可能的競爭效果的問題之回應。SB735 在密西根公共衛生法中加入遠距醫療，為病患提供更多有彈性的醫療選擇，如遠距醫療處置的必要同意方式，以及允許專業醫護人員藉由遠距醫療服務開立非管制藥物之處方之相關規定等。藉由處理遠距醫療服務的相關議題，以及避免對該服務的提供者與消費者施加不必要的負擔，SB735 能夠藉由對該服務的使用、強化市場的創新以及活躍市場，來提升競爭的利益。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department-justice-highlights-competitive-benefits-telehealth-services> (last visited 20170117)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境內成品油價格按機制上調 (2016.11.30)

根據近期國際市場油價變化的趨勢，按照現行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起，中國大陸汽、柴油價格每噸分別提高人民幣 175 元和 170 元。相關價格聯動及補貼政策按現行規定執行。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要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組織好成品油生產和調運，確保市場穩定供應，嚴格執行中國大陸國家價格政策。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並建議各級價格主管部門要強化市場監督檢查力道，嚴厲查處不執行國家價格政策的行為，維護正常市場秩序。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正密切跟蹤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運行情況，結合中國大陸境內外石油市場形勢變化，進一步予以完善研究。

資料來源：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611/t20161130_828727.html
(last visited 20170107)

科法觀點

1. 753 號密西根參議員法案促進遠距醫療服務以增加醫療照護市場競爭之價值

(1) 遠距醫療服務促進醫療照護市場競爭之價值

服務提供者在開放市場中的競爭能夠使更多人具有使用該服務的機會、提升品質、降低售價，同時也具有鼓勵創新的功能，長期來說能夠增進消費者福祉，因此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下稱反托拉斯署）採取鼓勵市場競爭的態度。醫療照護與人的生活品質以及尊嚴相關，並且占了總體經濟支出很大的一部份（2015 年美國總體醫療支出約佔國民生產毛額之 17% 左右），因此反托拉斯署將醫療照護服務市場之競爭效率視為關注焦點之一。進一步來說，恰當使用確保病人安全的遠距醫療能夠增加民眾對於醫療照護提供方式的選擇、創造新的照護提供方式，與增加照護方式的選擇並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機制。也就是說，恰當使用的遠距醫療所帶來的競爭使病人使用醫療照護服務的機會、照護服務品質獲得提升，而消費者所需負擔的費用則較以往為低。

(2) 753 號密西根參議員法案提升遠距醫療之機制

✓ 背景

753 號密西根參議員法案（Michigan Senate Bill 753 (H-1)，下稱 SB735）為美國眾議院健康政策委員會於 2015-2016 會期所提出。SB735 將密西根州納入「跨州醫療許可盟約」（Interstate Medical Licensure Compact）當中。該盟約的宗旨是藉由允許醫師執行跨州醫療行為來強化對於醫療實務的協助。包含密西根州在內，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已有 19 個州已制定或正規劃制定盟約法案。

✓SB735 強化遠距醫療服務之措施

- 將州法適用範圍從「遠距醫藥」(telemedicine)擴張到「遠距醫療服務」(telehealth service)的範疇。
- 允許具有執照，有登記或被授權之醫療專業人員在病人所在之州執行遠距醫療服務。
- 允許醫療專業人員直接或間接從病人那邊獲得遠距醫療處置所需之同意。
- 允許有權之醫療專業人員藉由遠距醫療服務開立非屬管制物質之藥物處方。

✓SB735 之重要內容

SB735 在公共衛生法典 (Public Health Code) 中加入 6 個與遠距醫療服務相關的章節，其中重要的內容包括：

- 諮詢/同意：遠距醫療專業人員只有在與病患進行首次諮詢之後，或得到病患的承諾才得以提供遠距醫療服務。且本項服務不適用於公部門矯治系統內的受刑人。
- 開立處方：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的專業人員在依公共衛生法典第 17708 條之規定的條件下有開立處方權限，且該處方藥並非管制藥品，這兩種情況同時成立的條件下，可以為病人開立處方。
- 授與授權與事務監管部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下稱 LARA) 公布遠距醫療相關施行辦法之權限。
- 違反 SB735 之罰則：當醫療專業人員違反 SB735 關於諮詢/同意，或開立處方等相關規範，懲戒委員會得限制該人員提供遠距醫療服務。

(3) SB735 提升競爭的效益

- ✓ 藉由將州法適用範圍從「遠距醫藥」擴張到「遠距醫療服務」，SB735 促進更多通訊技術多元以及創新發展，並且應用範圍不僅限於遠距醫療服務，對於實體服務以及醫療行政管理也多有幫助。
- ✓ 藉由增加醫療專業人員取得病人同意方式的彈性（例如允許事前或線上取得同意），SB735 突破了以往醫療專業人員因法定醫療同意方式限制而難以實施遠距醫療之障礙。這使增加了遠距醫療服務的可使用性，增加病人對於醫療服務方式的選擇，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間之競爭。
- ✓ 藉由允許有權之專業醫療人員以遠距方式開立非管制性處方藥物，SB735 使遠距醫療服務更能滿足病人的需求，並提升其在眾多醫療方式之中的競爭力。

✓ SB735 增加遠距醫療服務的可行性，該服務幫助民眾使其更能使用醫療照護，特別對住在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地區的民眾來說，該服務節省更大量的金錢與時間。再者遠距醫療服務也降低醫療照護的成本，提升民眾就醫的意願，使很多疾病在發展惡化前就能獲得控制。而藉由縮短診療時間，以及醫護人員往返於不同駐點的時間，遠距醫療服務對於減少所需要的專業人力頗有貢獻。最後，該服務增加民眾對於醫療提供方式的選擇，有促進醫療服務市場競爭之效果。

(4) 對 SB735 遠距醫療服務的批評

反對遠距醫療服務的人認為，該服務可能會減損醫療的品質以及正確性。舉例來說，在當今的醫療技術水準下，還是有許多重要的檢查無法透過遠距醫療完成，例如醫師傾聽病人的心跳，以及對於異常部位的觸診等。

參考資料：

1.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atr/legacy/2006/04/27/204694.pdf>
2. <http://www.legislature.mi.gov/documents/2015-2016/billanalysis/House/pdf/2015-HLA-0753-9BA5EAAB.pdf>
3. Nat'l Soc'y of Prof'l Eng'rs v. United States, 435 U.S. 679, 695 (1978).
4. <http://www.cms.gov/Research-Statistics-Data-and-Systems/Statistics-Trends-andReports/NationalHealthExpendData/NationalHealthAccountsHistorical.html>
5. <https://archive.ahrq.gov/consumer/pneucons.htm>
6. <https://www.ama-assn.org/ama-adopts-new-guidance-ethical-practice-telemedicine>
7.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913876/download>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